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5號

原告 梁明麗
被告 郭進雄
陳啟川

0000000000000000

郭秀梅
陳苡柔
柯蕙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請求分割標的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其訴訟
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38,864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
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2,100元×土地面積338.87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
2分之1=5,438,8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54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
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耿慧